

## 95 年 2 月份施政報告

---

### ★ 重要施政成果

#### 一 創新措施

無

#### 一 重要成果

- 一、 公有士林市場主體改建之經營評估與營運規劃推動案，業於 95 年 2 月 17 日召開主體工程地下開挖對古蹟影響會勘。
- 二、 完成龍山寺地下街之精美攤車民意調查。
- 三、 完成松山區中崙市場周邊有證攤販查核。
- 四、 完成家禽市場違法屠宰查緝，並未發現違法屠宰行為。
- 五、「龍山寺地下街廣場使用管理須知」草案業經建設局 95 年 2 月 15 日第 328 次局務會議審議通過，依法制程簽會法規會及財政局表示意見後，提送市政會議審議。
- 六、 95 年 2 月 24 日完成龍山寺地下街商場管理監督委員會召集人及副召集人選舉，並由召集人主持召開成立大會。
- 七、 花木批發市場營運效益評鑑案，委託評鑑單位已於 95 年 2 月 6 日完成服務工作內容、提交評鑑成果報告。
- 八、 臺北市攤販管理與取締案，於 95 年 2 月 21 日開始針對各捷運站周邊之違規攤販以聯合小組之方式進行取締。
- 九、 修正臺北市零售市場管理規則為自治條例案併租金改革案於 95 年 2 月 7 日召開說明會，向各市場自治會會長說明。
- 十、 本府研考會 95 年 2 月 8 日至環南市場進行改建前置附屬工程考評，並至六合市場進行改建工程考評。
- 十一、 本府研考會 95 年 2 月 8 日至本處進行 94 年度服務品質獎考評複評。
- 十二、 馬市長 95 年 2 月 28 日蒞臨公有民有市場主持聯合開幕典禮暨剪綵。

十三、金副市長 95 年 2 月 10 日出席光華商場臨時賣場開幕擴大促銷熱賣活動；光華商場攤商於 95 年 2 月 21 日辦理感恩餐會。

十四、葉副市長及台北縣陳副縣長 95 年 2 月 8 日聯合主持農產品批發市場整體規劃與合作案會議。

十五、寧夏路攤販臨時集中場執行計畫業於 95 年 2 月 7 日決標，並完成廠商評選作業。

十六、農產公司 95 年 2 月 9 日完成「本市購貯蔬菜調節供應緩和價格波動計畫 94 年度執行檢討暨 95 年度運作機制規劃」之專案報告

十七、建設局林局長 95 年 2 月 11 日邀請各市場會長、副會長至菁山苗圃踏青賞櫻。

十八、花木市場園藝展於 95 年 2 月 22 日開幕。

十九、建設局林局長 95 年 2 月 22 日偕同市場處同仁拜會農委會胡副主委會談家禽遷建事宜。

一突破難關  
無

---

#### ★ 未來施政重點

一、振興市場營運及創造市場新意象，賡續推動傳統零售市場之改建與整建，並仍編列一般整修費用，以維持市場正常營運，提供市民整潔、明亮、乾淨、舒適之購物環境；邁向現代化傳統市場經營、推動網路宅配服務。

二、輔導龍城市場攤商籌組公司跳脫傳統市場經營模式，引進企業經營理念、行銷策略、管理長才合營，市場營運才易成功、長久。

三、建立批發市場農產品的安全體系。

(1)加強進場果菜、魚類農藥殘留檢驗工作。

(2)加強家禽的屠宰衛生管理及執行違法屠宰查緝業務，維護市民食肉衛生

四、落實批發市場流通效率化。

(1)推動魚類批發市場拍賣電腦化。

(2)規劃推動魚貨進場理貨裁價系統作業。

(3)輔導休閒漁市經營，拓展漁類交易通路。

(4)輔導農產品物流中心營運。

(5)增加推廣家禽屠體販售據點，建立家禽屠體交易制度、改善經營績效。

(6)輔導產地分級包裝，提升到貨品質。。

(7)辦理花卉訂貨交易等電子商務計畫。

(8)輔導建立盆花拍賣交易制度。

(9)辦理市場業務諮詢，落實市場營運管理。

(10)進行批發市場營運考核業務。

五、提高生活品質、落實環境衛生。

(1)實施市場垃圾減量計畫。

(2)提供消費者觀點的安全、安心的生鮮農產品資訊。

(3)進行消費者對食品安全意識宣導。

六、引進民間資金，活化市場管理，推動新(改)建批發市場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方式開發興建。

七、賡續推動規劃中環南市場、萬大路批發市場、士林市場等重大工程整建，並以積極服務之導向辦理雙連、新富、南機場、西寧、東門、士東、永樂、中山大樓、八德、大直、南松、大橋、新興、稻香等市場整修工程。

八、配合本府相關局處進行士林夜市周邊環境改善計畫。

九、辦理關渡宮攤販臨時集中場綠美化工程。

十、賡續辦理南陽街周邊攤販營業秩序整頓工作。

十一、賡續辦理寧夏路、西昌街攤販營業秩序整頓工作及攤架更新，並配合相關單位新建污水截留溝之工程，輔導攤販自行設置油脂截留器。

十二、輔導保證責任臺北市站前地下街場地利用合作及保證責任臺北市台北地下街場地利用合作社健全各項管理機制。

十三、賡續執行禽流感防疫計畫，加強輔導本市家禽批發市場運作機制之健全。

十四、督導物業管理公司辦理龍山寺地下街商場管理事宜，並建立完善之監督機制，由本處及地下街之店家共同監督地下街之管理及營運。

十五、配合捷運局辦理西湖市場改建工程，該工程係配合捷運內湖線-西湖站與捷運共構。

十六、採購實用美觀之攤車（架），作為攤販臨時集中場未來更新攤車（架）之參考依據，以提升市容觀瞻及經營環境品質。

十七、執行臺北市夜市改造計畫案。

十八、賡續辦理第 8 屆傳統美食嘉年華。

十九、賡續辦理臺北市中山區濱江市場周邊無證攤販暫行管理策略案。

二十、執行促進民間參與臺北市公有中崙市場開發興建暨招商作業委辦計畫案。

二十一、賡續執行攤販集中區 2,400 名攤販證換發。

二十二、賡續辦理 10 場攤販教育訓練。

- 二十三、辦理各捷運站出入口違規攤販之整頓案。
- 二十四、賡續辦理西昌街攤販營業秩序整頓工作及輔導攤販強化攤架更新。
- 二十五、辦理市場地理資訊系統擴充功能計畫。
- 二十六、賡續執行本市公有士林市場改建規劃安置經營評估計畫。
- 二十七、賡續執行本市公有傳統零售市場服務團計畫。
- 二十八、辦理臨時性集合攤位碧山露營場委託民間經營案。
- 二十九、改善臨江街違規攤販之營業行爲。
- 三十、賡續執行雙連市場 2、3 樓多元化經營委託規劃案。
- 三十一、配合國內外旅展，預定發行「臺北市觀光夜市手冊」。
- 三十二、辦理 20 部精美攤車招標採購案。
- 三十三、針對無證攤販以聯合小組方式進行整頓計畫。
- 三十四、本市攤販集中區營業環境清潔督導計畫。
- 三十五、辦理臺北市集巡禮專書出版事宜。
- 三十六、辦理福德街 221 巷沿線違規攤販之整頓案。
- 三十七、賡續輔導遼寧街攤販集中區改善營業行爲。
- 三十八、賡續執行柳鄉市場、愛國商場、安康市場、大橋市場、大龍市場 2 樓、興隆市場 2 樓停止使用收回再利用計畫。